

债券简称：21 穗城 01

债券代码：149359.SZ

广州市城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 年)

受托管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2024 年 6 月 28 日

## 重要声明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广州市城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广州城发）对外公布的《广州市城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 目录

第一章 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	4
第二章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 .....	5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7
第四章 公司债券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 & 执行情况 .....	8
第五章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	9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	10
第七章 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	11
第八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及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12
第九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14
第十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	15

## 第一章 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 一、发行主体名称

广州市城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Guangzhou City Development Investment Fund Management Co.,Ltd.

### 二、公司债券概况

(一) 广州市城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大湾区债）（第一期）

债券代码	149359.SZ
债券简称	21 穗城 01
债券期限（年）	3+2
发行规模（亿元）	5.00
债券余额（亿元）	5.00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3.80%
调整票面利率时间（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2024 年 01 月 22 日
调整后票面利率（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3.30%
起息日	2021 年 01 月 21 日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具体本息兑付工作按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
付息日	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 月 21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担保方式	无担保
发行时主体评级	AAA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时债项评级	AAA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 第二章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广州市城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纪元  
注册资本（万元）：1,250,200.00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 6001 房 A 单元

### 二、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主要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服务。

2023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13,531.96 万元，同比 2022 年度增幅 335.08%；产生营业成本 13,330.46 万元，同比 2022 年度降幅 17.05%。2023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利润-59,780.58 万元，同比 2022 年度增幅 61.66%；实现净利润-59,783.80 万元，同比 2022 年度增幅 61.29%，营业利润及净利润为负主要系公司管理的新华基金等基金所投部分项目出现风险、计提了减值准备，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下降。

### 三、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状况

发行人 2023 年和 2022 年主要会计数据以及财务指标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2023 年度/末	2022 年度/末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变动原因
总资产	1,301,606.80	1,421,971.34	-8.46	-
总负债	354,485.04	371,765.35	-4.65	-
净资产	947,121.77	1,050,205.99	-9.82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47,121.77	1,050,205.99	-9.82	-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722.64	13,533.99	127.00	主要系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营业收入	13,531.96	3,110.26	335.08	主要系管理人报酬收入增加
营业成本	13,330.46	16,071.30	-17.05	-
利润总额	-59,781.59	-171,041.03	65.05	主要系对合联营的企业投资收益亏损幅度减少
净利润	-59,783.80	-154,438.21	61.29	主要系对合联营的企业投资收益亏损幅度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2023 年度/末	2022 年度/末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变动原因
				减少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783.80	-154,438.21	61.29	主要系对合联营的企业投资收益亏损幅度减少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4,998.51	-3,654.13	-310.45	主要系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入减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62,854.51	45,834.51	37.13	主要系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流入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30,667.36	-61,731.23	50.32	主要系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减少
资产负债率 (%)	27.23	26.14	4.17	-
流动比率 (倍)	0.43	0.29	49.38	主要系货币资金余额增加
速动比率 (倍)	0.43	0.29	49.38	主要系货币资金余额增加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100%
-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四、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的各类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均未出现延迟支付到期利息及本金的情况，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营业利润及净利润为负主要系公司管理的新华基金等基金所投部分项目出现风险、计提了减值准备，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下降，发行人偿债意愿及偿债能力正常。

###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21 穗城 01 的募集资金已全额使用完毕，报告期内不涉及募集资金的使用。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1 穗城 01 的募集资金已全额使用完毕，报告期内不涉及募集资金的使用。

#### 三、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核查

21 穗城 01 的募集资金已全额使用完毕，报告期内不涉及募集资金的使用。

## 第四章 公司债券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及其执行情况

### 一、公司债券增信措施有效性

21 穗城 01 为无担保债券。

### 二、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及其执行情况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 21 穗城 01 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设立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了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第四节“五、偿债保障措施”。

报告期内，本次债券增信措施和偿债保障措施较募集说明书中相关内容没有重大变化。

## 第五章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 一、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海通证券在本息偿付前已及时提示并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足额付息兑付，未发生发行人不能偿还公司债券的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付息/行权情况如下：

单位：年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付息日	债券期限	行权日	到期日	报告期内付息/行权情况
149359.SZ	21穗城01	2023年01月22日	3+2	2023年01月22日	2026年01月21日	发行人已于2023年01月22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工作。

注：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第七章 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发行人已委托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跟踪评级机构，在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每年将至少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定期跟踪评级机制运行正常，最新的跟踪评级报告请查询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有关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债项评级为 **AAA**。

## 第八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及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针对我司受托的公司债券，发行人按照主管机关的相关要求披露了以下公告：

1. 《广州市城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大湾区债）（第一期）2023 年付息公告》（2023 年 1 月 16 日）
2. 《广州市城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审计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2023 年 4 月 17 日）
3. 《广州市城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度报告》（2023 年 4 月 28 日）
4. 《广州市城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动及分配股利的公告》（2023 年 4 月 28 日）
5. 《广州市城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发生重大损失的公告》（2023 年 4 月 28 日）
6. 《21 穗城 01：广州市城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大湾区债）（第一期）2023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2023 年 6 月 26 日）
7. 《广州市城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半年度报告（2023 年）》（2023 年 8 月 31 日）
8. 《广州市城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发生变动的公告》（2023 年 9 月 14 日）
9. 《广州市城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2023 年 11 月 14 日）
10. 《广州市城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21 穗城 01”票面利率调整及回售实施办法第一次提示性公告》（2023 年 12 月 19 日）
11. 《广州市城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21 穗城 01”票面利率调整及回售实施办法第二次提示性公告》（2023 年 12 月 20 日）

12. 《广州市城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21 穗城 01”票面利率调整及回售实施办法第三次提示性公告》（2023 年 12 月 21 日）

## 二、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无。

## 第九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海通证券作为 21 穗城 01 的受托管理人，积极履行受托管理工作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有关规定和《受托管理协议》等约定，通过舆情监测、业务提示及现场回访等方式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约定的义务。

特别地，报告期内海通证券针对本期债券披露了以下报告：

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市城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审计机构发生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 年 4 月 21 日）
2.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市城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涉及发生重大损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动及分配股利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 年 5 月 10 日）
3. 《广州市城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 年度）》（2023 年 6 月 30 日）
4.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市城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涉及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发生变动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 年 9 月 18 日）
5.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市城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涉及董事长、总经理发生变动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 年 11 月 17 日）

## 第十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与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事项，海通证券已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将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情况，督促发行人按主管机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相关义务。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市城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年）》之盖章页）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8日